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非独立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1 日收到非独立董事保罗·拉芬斯克罗夫特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保罗·拉芬斯克罗夫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保罗·拉芬斯克罗夫特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季玉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保罗·拉芬斯克罗夫特	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 年 8 月 1 日	2027 年 6 月 26 日	个人原因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罗·拉芬斯科夫特先生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保罗·拉芬斯科夫特先生的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保罗·拉芬斯科夫特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保罗·拉芬斯科夫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

保罗·拉芬斯科夫特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
对保罗·拉芬斯科夫特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致以衷心感谢！

二、候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稳定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股东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依法行使股东提名程序，推荐季玉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季玉龙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季玉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后，季玉龙先生相应继任保罗·拉芬斯科夫特先生辞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之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